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起 訴 法 庭
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

第二庭

告 示

檢察院第七科第402/2023號偵查卷宗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公告如下：

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100 條第 1 款 c)項及第 4 條配合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195 條及第 199 條的規定，由本告示公佈之日起計，以為期三十天之期限，通知下列由治安警察局 2022 年於青洲河邊馬路上扣押之物品的所有權人，本法庭宣告將下列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

➤ 一卷黑色電線(牌子不詳，重量約 7.30 千克)。

*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，於2025年7月23日。

法 官

林淑貞

法院司法文員

鄭嘉敏